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确定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10日